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各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到期后每次自动延长 3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各方均遵守了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现经各方协商，为确保公司上市后一定期限内的控制权稳定，拟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87.39 万股、2,154.08 万股和 2,154.08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5%、14.31%和 14.31%，马文斌作为长沙英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控制公司 3.5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02%的股份。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甲方马文斌、乙方万建明、丙方彭敏

1、甲乙丙三方同意将本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 15 年，即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期满各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到期后每次自动延长 3 年。

2、除前述有效期调整外，《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补充协议的

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一致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